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有关规划、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措施和办法。

（二）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办法的建议；组织协调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措施和办法；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和办法，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的相关建议。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全市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落实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十一）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市保健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

规划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十三）负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保健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株洲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6 个，分别是：办公室、机关党委、财务审计科、平安办、干部保健科、规划科、体改科、医鉴办、基卫科、老龄健康科、科科长、医政

科、妇幼健康科、基药办、法监科、人事科、宣传科、疾控科、中医科、人口家庭科、爱卫科、老干科、药具科、卫生信息中心、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卫生人才中心。所属事业单位 12 个，分别是：株洲市疾控中心、株洲市职防中心、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株洲市公立医院管理处、株洲市中心医院、株洲市二医院、株洲市三医院、株洲市三三一医院、株洲市人民医院、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株洲市妇幼保健院、株洲市中心血站。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14 人，在职人数 90 人，其中在岗人数 90 人；离退休人数 99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97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56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6.23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64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566.2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74.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59.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32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64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66.2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275.3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8.66%；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90.8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1.34%；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事业业务性专项 290.88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622.97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基本上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控各项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9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预算 145.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7.6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56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5.35 万元，项目支出 290.8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2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17.98 万元，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卫生健康大

会、县市区卫健局大会、公共卫生会议等；培训费 2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卫生培训、疾病预防培训、职业病防治培训等；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